

**齐齐哈尔市
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录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五）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七）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八）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5 个，包

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1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 算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4.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9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83.69	总计	62	583.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
单
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3.69	58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34	48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84.34	48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58	3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6	12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2	5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2	5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2	3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
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3.69	453.93	129.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34	354.58	129.7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84.34	354.58	129.7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58	354.5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6	0.00	129.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2	5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2	5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2	3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4.34	484.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92	57.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9	17.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	48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5	24.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3.69	583.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3.69	总计	64	583.69	583.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3.69	453.93	12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34	354.58	129.76
20404	检察	484.34	354.58	129.76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58	354.5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6	0.00	12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2	57.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2	57.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2	32.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9	25.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	17.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9	17.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9	17.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5	24.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5	24.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	24.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03	30201	办公费	1.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9	30206	电费	1.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9	30208	取暖费	1.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1.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助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人员经费合计		405.79	公用经费合计					4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64008

公开 07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3	0.00	10.03	0.00	10.03	0.00	10.03	0.00	10.03	0.00	10.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583.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3.6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83.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

额减少 98.41 万元，下降 14.42%，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95.51 万元，下降 14.06%，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8.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厅要求缴回存量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8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3.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83.69	-98.41	-14.42%	经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583.69	-98.41	-14.42%	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	-22.84	-100%	本年度没有非同级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8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93 万元，占 77.77%；项目支出 129.76 万元，占 22.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83.69	-95.51	-14.06%	压缩经费，减少开支
1.基本支出	453.93	-111.17	-19.67%	压缩经费，减少开支
2.项目支出	129.76	+15.66	+13.72	因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差、培训减少，支出进度较慢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83.6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83.6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8.41 万元，下降 14.4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51 万元，下降 14.0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8.1 万元，下降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69 万元，增长 9.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69 万元，增长 9.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6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8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93 万元，项目支出 129.7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8.41 万元，下降 14.4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内部分由社保发放，退休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51 万元，下降 14.0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内部分由社保发放，退休费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69 万元，增长 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加发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绩效奖金、人员增资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69 万元，增长 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加发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增资。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 2020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二是人员增资；三是追加 2020 年度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办理专案出差增加、案件办理数量增多；二是办公用品消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调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调资。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核定数与实际支出数存在差异。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核定数和实际支出数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支出 48.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0.0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1.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减少开支；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47 万元，下降 19.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压缩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1.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减少开支；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47 万元，下降 19.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经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1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71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因疫情影响，出差办案、培训活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4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583.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83.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5个，资金583.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83.69万元，执行数合计58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0.12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94.11万元，执行数为19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细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设定目标时全面性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绩效目标，进一步量化各项指标；二是提升绩效目标整体思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确保在职人员采暖补贴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6.63万元，执行数为16.45万元，完成预算的9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确保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性有待提高；二是预算绩效设定时整体思维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能力；二是提升绩效目标整体思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4.92万元，执行数为42.96万元，完成预算的95.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性有待提高；二是预算绩效设定时整体思维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能力；二是提升绩效目标整体思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24.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科学性有待提高；二是预算绩效设定时整体思维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能力；二是提升绩效目标整体思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72万元，执行数为27.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保障退休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4万元，执行数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退休人员采暖费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76.5分。全年预算数为5.31万元，执行数为5.01万元，完成预算的94.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考核情况保障加班补贴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二是经济效益指标编制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能力；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9.“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43万元，执行数为2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55万元，执行数为4.37万元，完成预算的96.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细化程度还有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能力。

11.“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

数为0.12万元，执行数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9.5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02万元，完成预算的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保障了绩效目标发放及时率及足额保障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经济效益指标编制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13.“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2.91万元，执行数为49.92万元，完成预算的6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履行采购手续时间较长，时效指标未能较好完成；二是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充分考虑影响绩效目标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编制能力。

14.“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21万元，执行数为5.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7万元，执行数为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工会活动顺利开展，资金及时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7.5分。全年预算数为17.49万元，执行数为1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保障补贴及时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济效益指标编制不够合理；二是预算绩效编制全局思维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充分考虑影响绩效目标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编制能力。

17.“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5.5分。全年预算数为26.32万元，执行数为22.57万元，完成预算的85.5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绩效目标，提升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出差培训减少，影响支出进度；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充分考虑影响绩效目标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编制能力。

18.“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5.43万元，执行数为5.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办公用房取暖温度适宜，提供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细化程度还有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能力。

19.“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32.3万元，执行数为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聘用人员利益，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20.“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4.99万元，执行数为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机关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合理安排预算项目。

2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9.44万元，执行数为2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履行采购手续时间较长，没有完成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影响因素，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

22.“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

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三季度疫情好转，备品充足，采购支出较少，没有完成支出时效指标要求；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影响因素，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

2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执行数为2.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履行采购手续时间较长，没有完成支出时效指标要求；二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考虑影响因素，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

24.“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95万元，执行数为1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79万元，执行数为4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考核要求保障绩效奖金足额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6、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

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7、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

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4、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0、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1、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2、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9.31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7.52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8.14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0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9.7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8.86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初数) / 期初数 *100%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 / 期初数 *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 >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7.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 按 0 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项目 (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11			193.20	10 分	99.53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4.11			193.20		99.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3.2	3.2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2	5.30	5.3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2	5.30	5.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1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A)							
	年度资金总额:	16.63			16.45	10分	98.92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63			16.45		98.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8	1.0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99.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44.92		42.96	10 分	95.64	9.00
	其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44.92		42.96		95.64	
	其他 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36	4.36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24.15	10 分	95.83	9.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25.20			24.15	/	95.8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12	4.12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8	27.72		27.7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58	27.72		27.7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3.24			3.2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4			3.2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1			5.01	10 分	94.35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1			5.01		94.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65	5.65	22.5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76.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 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0.53	21.43		21.4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20.53	21.43		21.43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1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算数 (A)						
	年度 资金 总额:	4.55				4.37	10分	96.04	9.00	
	其中: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4.55				4.37		96.0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5	4	4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1	0.12		0.1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0.11	0.12		0.12	/	100.00	/
	其他资金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									

	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0			0.02	10 分	20.00	2.00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0.10			0.02	/	20.00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80	80.00	22.50	0.00	因我院符合独生子女费发放人数较少，结余率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69.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72.91		49.92	10 分	68.47	6.00	
	其中: 中央补助	85.00	72.91		49.92	/	68.47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依法依规运行, 确保提升办案质效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依法依规运行, 确保提升办案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80	91	91	10.00	10.00	
			车辆维修数量	≤5	5	5.00	10.00	10.00	
			拍摄宣传片	≥3	8	8.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优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2.37	22.37	1.00	0.00	因采购等手续审批时间较长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7.57	27.57	2.00	0.00	因采购等手续审批时间较长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7.57	27.57	3.00	0.00	因采购等手续审批时间较长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8.73	58.73	0.0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查询	优良中低差	优	优	20.00	2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优	10.00	10.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9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			5.2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1			5.2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	4.17			4.17	10 分	10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额: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4.17			4.17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10	0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 数	≤5	0	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100%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0	17.49		17.4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70	17.49		17.49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10	1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 数	≤5	0	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100%	≤100	105	105.00	22.50	0.00	因补发新进人员车补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77.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2		22.57	10 分	85.57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32		22.57		85.5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9.19	19.19	22.50	0.00	因疫情原因培训出差减少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80.81	80.81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75.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3			5.4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43			5.4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用房取暖温度适宜, 提供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			保证办公用房取暖温度适宜, 提供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00	2022.1	2022.1	20.00	20.00	
			供暖温度评价	好坏	好	好	20.00	20.00	
			时效	一季度预算	≥0	0	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0	3.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程度	高中低	高	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	1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0	32.30		32.3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保障聘用人员利益,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			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保障聘用人员利益,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	8	8.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9	100	1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6.1	26.1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	≥50	52.18	52.18	2.00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5.42	65.42	3.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0.00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98	98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95	95	95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9	4.99		4.9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9	4.99		4.9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9	100	10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优良中低差	优	优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0.74	60.74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4.31	64.31	3.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9	99	99.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监督覆盖率	≥99	99	99.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9	1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	29.44		29.4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12.09		12.09	/	100.00	/	
	省级资金		17.35		17.35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办案需要, 按计划完成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办公办案需要, 按计划完成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1	1	1.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50	91	91.00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0.00	1.00	0.00	因调整指标并履行采购手续，第四季度支付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0.00	2.00	0.00	因调整指标并履行采购手续，第四季度支付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0.00	3.00	0.00	因调整指标并履行采购手续，第四季度支付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优良中低差	优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3	6	6.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90	1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22	10 分	61.00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	2.00	1.22		6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疫情防护用品数量	≥2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良好防护效果	优良中差	优	优	20.00	20.00		
	时效	一季度预算资	≥0	0	0.0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0.00	3.00	0.00	因储备用品充足，采购较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9	99	99.00	15.00	15.00	
			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优良中差	优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90.00	10.00	10.00	
.....									
总分					100	93.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4	10 分	99.56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5		2.24		99.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95	96.38	96.38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优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0.0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0.00	3.00	0.00	因自己调整履行采购手续时间较长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优良中差	优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优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9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 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9.95		19.9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9.95		19.95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萍 0452-633192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44.79		44.7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79		44.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